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67,590,851股，占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的比例为22.3574%；

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8日（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9日，因当天为非交易日，故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）。

一、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60号文核准，2017年9月29日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567,590,851股，发行价格为7.87元/股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,538,720,737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2,538,720,737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49,858,124股，占总股份比例为33.48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认购股份自愿锁定十二个月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（原定上市流通

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因当天为非交易日，故顺延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7,590,8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3574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，证券账户总数为 10 户。

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证券账户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（股）
1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	56,798,000	56,798,000
2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	安信基金—农业银行 —华宝信托—安心投 资【6】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	113,595,933	113,595,933
3	北信瑞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北信瑞丰基金—渤海 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 托—华润信托·增利 40 号单一资金信托	57,179,160	57,179,160
4	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 银行—云南信托—云 信富春 23 号（浙融） 单一资金信托	56,797,967	56,797,967
5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	57,179,160	57,179,160
6	上海国泰君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 民生定增 1 号单一资 金信托	95,298,194	95,298,194
7	杭州东方邦信赤孝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—杭州东方邦 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3,087,674	113,087,674
8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	全国社保基金——四 组合	15,301,227	15,301,227
		中国农业银行—富国 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176,305	1,176,305
		富国基金—恒丰银行 —青岛城投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	1,177,231	1,177,231
合 计			567,590,851	567,590,851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表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		本次变动数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 %	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 %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	849,858,124	33.48	-567,590,851	282,267,273	11.12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688,862,613	66.52	567,590,851	2,256,453,464	88.88
三、总股本	2,538,720,737	100.00	-	2,538,720,737	100.00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